

与英国利物浦大学合作奖学金

一、项目简介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）与英国利物浦大学（University of Liverpool）签署的合作协议，双方共同设立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利物浦大学合作奖学金，资助我国优秀人员赴利物浦大学攻读博士学位。

二、协议内容

1. 协议名额

30人/年（其中材料创新工场不超过15人）

2. 选派类别及资助期限

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：不超过48个月

3. 选派学科、专业领域

优先支持但不限于自然科学与工程学科、健康与生命科学、人文及社会科学等。

4. 资助内容

国家留学基金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生活费。利物浦大学提供相应期限内的学费和板凳费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应符合《2024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指南》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及《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指南》中规定的申请条件。

2. 申请人须达到外方院校对相关学术能力与外语水平的入学要求，并获得外方对本合作奖学金的提名资格。

四、申请办法

1. 申请准备

2024年3月10日前，申请人应按照项目要求对外联系，向利物浦大学提交申请并取得无条件录取通知书/邀请信及合作奖学金提名资格。具体要求、程序和截止日期以利物浦大学公布的信息为准。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应注明申请“CSC-University of Liverpool Joint PhD Programme”。

2. 申请时间及方式

所有申请人须于2024年3月10-31日之间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（<https://sa.csc.edu.cn/student>）完成网上申请并上传相关材料，申报项目名称请选择“国外合作项目”，可利用合作渠道名称请选择“与英国利物浦大学合作奖学金”。申请材料及要求详见《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国内申请人用）》和《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（国外申请人用）》。有关国别注意事项请关注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信息专栏“欧亚地区有关国家申请、派出注意事项”（<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513>）。

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（以下简称受理单位）负责申请受理工作：有关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（学生及在职人员）的申请；在外留学人员的申请委托现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所在国我驻外使（领）馆教育处（组）负责受理；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单位负责受理（[详见受理单位一览表](#)）。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。

推选单位需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、师德师风/品行学风等严格把关，并在申请表主表单位推荐意见栏中对上述表现做出评价。

3. 受理推荐

受理单位应于2024年4月12日前将推荐公函、初选名单及申请人电子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无需提交书面材料。

五、评审、录取办法

按照《2024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指南》执行。

六、对外联系及派出

被录取人员需自行对外联系入学报到等事宜，派出时间一般为当年9月，具体时间以校方正式录取通知为准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3934

E-mail: ouyafei1@csc.edu.cn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（邮编：100044）

八、申请及选派程序

序号	时间	步骤	具体内容	备注
1	2024年3月10日前	申请准备	申请人按要求对外联系，提交申请材料并取得外方正式录取通知/邀请信及合作奖学金提名资格。	请登录国家留学网“中外合作奖学金项目对外联系信息”查询相关联系方式 https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2133 或直接登录外方网站查询
2	3月10-31日	报名	申请人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，进行网上报名并按要求向各受理单位提交申请材料。	1. 申请时应提交外方正式录取通知/邀请信。 2. 受理单位通讯地址及电话请查询国家留学网。
3	4-6月	评审录取	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，完成录取工作并公布录取名单。	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查询录取结果，下载、打印录取材料。
4	7月起	符合派出要求者，办理派出手续	1. 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办理签证申请、机票预订手续； 2. 签署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》，办理奖学金专用银行卡，办理《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》。	详见《出国留学人员须知》
5		派出	联系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领取机票、签证等，陆续派出。	须按校方规定的时间派出。未按期派出者，留学资格自动取消。